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秀春

被　　告　張辰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附民案號：112年度附民字第1653號，刑事案號：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3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與訴外人周瑞慶、文智和均明知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且不得收受投資或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，竟共同基於違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，創辦億圓富集團，並透過設立人頭公司以營造集團規模龐大之假象，對外

不法吸金；周瑞慶為隱匿其真實身分，乃透過訴外人張華偉商請訴外人陳金德於103年6月6日改名為「陳子龍」，周瑞慶並以陳子龍自居，自任為億圓富集團總裁，對於旗下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業務均有最終決策權，為實際負責人，被告及文智和則擔任億圓富集團旗下公司要職。103年4月16日將圓富科技公司更名為億圓富控股公司，董事長變更登記為訴外人陳若慧。渠等以此組織分工、複雜獎金分配制度之模式，向多數或不特定大眾吸收資金之業務，及藉由召開說明會授課、參加旅遊等過程，向參加者誆稱億圓富集團旗下擁有眾多公司、未來將上市、上櫃，向不特定投資人吸收款項，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及利息，及於公開招募投資人投資時，未向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，即出售億圓富控股公司、禾昕公司之股票予投資人。

㈡原告於104年至105年間誤信該集團之投資方案為真實，而於105年10月4日投資該集團之T3系統100萬元；又誤信被告與周瑞慶等人之「急難互助金」名義向不特定大眾招攬吸金（即為A1系統），於105年9月23日分別投入12,000元、18,000元作為新會金額，並於105年11月1日續繳1萬元；被告與周瑞慶等人又以10萬元為最低投資金額，投資期限2年，期間不得贖回之投資方式（即為M1系統），併同前述「T3系統」、「A1系統」招攬投資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05年1月22日投資30萬元。因被告上開吸金詐欺行為，致原告受有共1,523,000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52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抗辯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

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。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，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，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。同法第29條之1規定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。係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而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。故有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，違反銀行法之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例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違反銀行法等犯行，致生損害於原告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刑事案件（下稱另案刑案）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19至617頁）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另案刑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事實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一第27頁），此經本院調閱另案刑案之電子卷證核閱屬實，是堪認被告對原告有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然參酌卷內事證至多僅能認定被告有為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134萬元之損害，除此部分外之損害，原告並未提出足夠積極證據證明受有超過134萬元部分之損害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超過134萬元部分之損害賠償，即屬無據。

㈢末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

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給付為損害賠償之債，並無約定給付期限及遲延利息之利率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主張就損害賠償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5年2月24日起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、第3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，未徵收裁判費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